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	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	為配合行政院修訂「中央
健康檢查費用補助實施	康檢查辦理原則	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
<u>辨法</u>		檢查補助基準表」,增列
		四十歲以上工友(含技
		工、駕駛)及聘僱人員為
		補助對象,並修正法規類
		稱,爰修正本法規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規定	說 明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	一、依據本校「健康福利措	一、將點次修正為條號。
(下稱本校)為照護教	施改進方案」暨「維護教職	二、本校維護教職員工
職員工身心健康,推動	員工生身心健康實施要	身心健康實施要點
自主健康管理,訂定國	點」辨理。	已廢止,爰刪除相關
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		文字。
健康檢查費用補助實		三、明定訂定目的,並新
施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		增本校之簡稱。
<u>=`</u>	二、辦理單位:人事室、環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
(刪除)	安衛中心、臺大醫院。	二、辦理單位毋須於條
		文中規範,爰刪除本
		規定。
第二條 適用對象	三、適用對象 <u>:</u>	一、將點次修正為條號。
本校編制內年滿四十歲	<u>(一)於</u> 本校 <u>服務之</u> 年滿	二、現行規定第二款已
(含)以上之教職員工,	四十歲(含)以上	由環境保護暨職業
每二年得 <u>向本校</u> 申請健	之 <u>編制內</u> 教職員,	安全衛生中心另依
康檢查費用補助(下稱	每二年得申請健康	規定辦理,爰予刪
本補助)一次。但於留	檢查一次。	除。
職停薪期間,不得申請	(二)原符合參加「勞工	三、將現行規定第一款
<u>本補助。</u>	健康保護規則」之	及第三款合併、新增
	特殊健康檢查者,	本補助之簡稱,並酌
	仍依原規定辦理。	修文字,使語意更精

	(三)留職停薪期間不得	確。
	申請健康檢查。	
第三條 本補助之名額,	四、健檢補助名額:每年	一、將點次修正為條號,
由本校 視每年經費預	視本校經費預算,以固定	並變更條號。
算 <u>決定之</u> 。	名額予以補助,並由人	二、删除後段簽核程序
	事室於前一年度結束前	細節性規範,並酌作
	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	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健	五、健康檢查流程:	一、將點次修正為條號,
康檢查流程 <u>詳見附表</u>	(一)提出申請:符合	並變更條號。
「國立臺灣大學教職	適用對象資格者,	二、申請程序屬細節性
員工健康檢查費用補	於收到辦理健康檢	事項,為改以圖表方
助申請流程」。	查公文後,至人事	式呈現以利申請人
	室補助費系統鍵入	理解,爰修正文字。
	資料後列印「國立	
	臺灣大學教職員健	
	康檢查申請表【附	
	件(1)】送人事室。	
	(二)資格審核:	
	1、人事室受理登記;	
	如屬適用「勞工安	
	全衛生法」者,其	
	健康檢查仍應依	
	勞安法規定辦理,	
	逕向本校環安衛	
	中心申請。	
	2、人事室依年度補助	
	名額及申請表送	
	達人事室順序篩	
	選符合參加健康	
	檢查資格者,並通	
	知受檢人。同時送	

(刪除)	(一)於核准檢查年度之	二、現行作業已無此規
<u>t`</u>	七、健檢期限: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
證明文件。		
填送假單,並檢附相關	明文件。	
天登記。申請公假者須	單,並檢附相關證	
健康檢查,得以公假一	登記,請先填送假	
<u>本校</u> 職員參加本補助之	查,得以公假一天	
學為原則。	<u>(二)</u> 職員參加健康檢	意更精確。
健康檢查,以不影響教	原則。	二、酌作文字修正,使語
<u>本校</u> 教師參加本補助之	查以不影響教學為	號。
方式	<u>(一)</u> 教師參加健康檢	變更條號,並刪除款
第五條 健康檢查給假	六、健檢給假方式:	一、將點次修正為條號、
	院所健康檢查。	
	得自行選擇醫療	
	<u> </u>	
	2、非適用「勞工安全	
	<u> </u>	
	 	
	後至臺大醫院選 擇「臺灣大學教職	
	之健康檢查通知	
	1、受檢人獲本校核准	
	(三)健康檢查方式:	
	請檢查補助費用。	
	始得於檢查後申	
	3、通過資格審核者,	
	定得否參加健檢。	
	及參加檢查次數決	
	人服務年資、年齡、	
	助名額時,以受檢	
	達者如超過核定補	

12	月	24	日前檢查
完	畢。		

(二)受檢人無法於核准 檢查年度內完成 健康檢查者,須間 隔一年始得再申 請本項健康檢查。

範,爰予刪除。

第六條 本補助之額度 八、健檢補助費用: 及申請規範如下:

- 一、申請本補助通過者, 由本校於行政院規 定標準內,依年度簽 核補助金額給予補 助。但其實際檢查費 用低於年度簽核補助 金額者,依實際檢查 費用核實補助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自行選 擇其他醫療院所進行 健康檢查者,其健康 檢查應至衛生福利部 評鑑合格或勞動部認 可或財團法人醫院評 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 醫療機構實施,始得 申請本補助。
- 三、申請本補助,應於 核准檢查年度二年 內提出。

四、本校一級行政主管、

- (一)於行政院規定標準 內依年度簽核補助 金額給予補助,未達 上限者,依實際檢查 費用核實補助。受檢 人前往醫院受檢時, 請先當場繳清費用 並索取收據,再向本 校申請檢查費用補 助。
- (二)本校教師(研究人 員、專業技術人員) 已參加「一級行政 主管、名譽教授、編 制內年滿六十歲以 上教師(研究人員、 專業技術人員)健 康檢查」者,應間隔 一年始得再參加本 項健檢,並申請補 助。

- 一、將點次修正為條號、 變更條號,並修正款 號書寫方式。
- 二、刪除第一款後段細 節性事項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一般健 康檢查實施要點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相關規定, 於第二款新增受檢 醫療機構之規範。
- 四、為明定補助費用之 申請期限,參酌公務 人員一般檢查實施 要點第七點第一項、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二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,新增 第三款規定。
- 五、將現行條文第二款 移至修正條文第四 款,並酌修文字。
- 六、新增第五款,明定本 校教職員工如屬環

境保護暨職業安全 衛生中心之列管人 員(如技工工友或實 驗室工作之教職 員),不得重複請領 補助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符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規定之補助資格 者,僅得與本補助 擇一請領。

<u>八、</u>

(刪除)

八、健檢補助費請款方式:

(一)應檢附資料:

- 1、受檢人至人事室補 助費系統鍵入資 料後列印「本校教 職員健康檢查補 助費申請表」【附 件(2)】。
- 2、健康檢查收據正本 (應具健康檢查 註記或另附醫院 開立之健康檢查

一、本點刪除。

二、申請程序屬細節性 事項,為改以圖表方 式呈現以利申請人 理解,爰删除本點。

	證明書);如須保	
	留收據正本者,請	
	附收據影本,並於	
	收據影本上簽章。	
	(二)補助費申請期限:	
	補助費應於健康檢查	
	當年度提出申請,惟	
	如有未能依上開規定	
	期限內申請者,同意	
	其於申請時敘明事	
	由送本校審查後核	
	發,期限以五年為	
	限。	
	(三)補助費請款及撥	
	款方式:	
	1、依臨時員工薪資報	
	帳方式辦理。	
	2、核准後之健康檢查	
	補助費,由出納組	
	直接撥入申請人	
	薪資帳戶。	
<u>+ \</u>	十、檢查報告結果: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
(刪除)	(一)對於前往臺大醫院	二、申請程序屬細節性
	參加「臺灣大學教職	事項,為改以圖表方
	員工健康檢查套餐」	式呈現以利申請人
	檢查者, 臺大醫院	知悉,爰刪除本點。
	應提供清楚說明各	
	項之標準值及應注	
	意事項之健檢報告	
	書。	
	(二)臺大醫院對於適用	

	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	
	人員之健康檢查報	
	告,應提供副本乙份	
	送本校環安衛中心	
	存查列管。	
	(三)本校得視需要辦理	
	健檢諮詢說明會,請	
	臺大醫院之專業醫	
	師前來說明檢查結	
	果。	
第七條 本辨法如有未	十一、本原則未規定事	將點次變更為條號、變更
<u>盡</u> 事宜, <u>悉</u> 依相關規定	項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條號,並酌修文字,使語
辨理。		意更精確。
第八條 本校附設單位	十二、附設單位得於經費	將點次變更為條號、變更
之教職員工,得於經費	許可下比照辦理。	條號,並酌修文字,使語
許可下比照 <u>本辦法</u> 辦		意更精確。
理。		
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核	十三、本原則經行政程序	將點次變更為條號、變更
副校長同意後,自發布	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	條號,並酌修文字,使語
	同。	意更精確。